

安生环复〔2024〕5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4—530181—04—05—792241）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化工园区草铺片区（东片区）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占地面积47864.64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现有预留空地新建500万吨/年磷石膏（干基）处理生产装置，本项目仅为场内磷石膏改性工程，不含改性磷石膏料浆输送工程，不含改性磷石膏固体输送工程。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按照500万吨/年的处理能力设计，后段过滤和仓储设施按照200万吨/年的处理能力设计，后段设计主要用于满足管输项目建成前和易门箐铁矿矿山矿坑修复完成后的改性磷石膏料浆压滤处理，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先依托本系统进行过滤脱水、阳光棚中转储存，汽车运输至柳树磷矿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500万吨/年磷石膏（干基），产出1021.5万吨/年磷石膏料浆（50%含固量）；后段以200万吨/年磷石膏（干基）处理规模计，产出278.14万吨/年磷石膏（实物）。本项目磷石膏改性后用于矿山生态修复，须满足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1269—2024）以及昆明市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中的相关要求。主要建设内筒包括罐区、磷石膏过滤厂房、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985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1.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天

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7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凉水塔排污水返回澄清槽后回用于过滤厂房滤布清洗，不外排；过滤车间压滤废水、滤布清洗废水返回澄清槽后回用于过滤厂房滤布清洗、罐区冲洗和磷石膏调浆环节，底流直接返回 1#药剂槽，不外排；罐区冲洗水返回项目澄清槽澄清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进入天安公司厂区现有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天安公司现有湿法磨矿装置均化磨矿环节工序，不外排。

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磷酸精制装置磷石膏再浆槽，不外排；施工车辆出场清洗废水在清洗池内澄清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环节回用消纳，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

标排放。

本项目在全厂已有排气筒基础上新增 2 根排气筒。①1#药剂 2 个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7m 高的排气筒排放；②2#药剂 2 个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24.6kg/h（37m 排气筒）、34.2kg/h（31m 排气筒）。

项目阳光棚为封闭式，仅留进料出料口，非作业期间全封闭；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围挡。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尘器除尘灰直接返回药剂筒仓回用；改性不合格的磷石膏重新进入改性工艺流程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建立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

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